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小補字第5號

原告 施恣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聲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五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起訴，然被告家聲實業有限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，有民事起訴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是原告應陳報勞務提供地點及證據，以資判斷本院就本件是否有管轄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